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3號

03 上訴人

01

02

19

- 04 即被告莊富誠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
- 08 國111年12月21日111年度交簡字第28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
- 09 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:111年度偵字第21643號),提起上
- 10 訴,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上訴駁回。
- 13 莊富誠緩刑貳年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,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
 16 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,應予維持(理由詳如後述),
 17 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之自白(交簡上卷第71
 18 頁)」外,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
- 20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,且被告有 21 意和解,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數額意見不一致而未能成立,
- 22 就此難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,故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
- 23 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:

理由(如附件)。

- 30 (二)經查,原審認被告行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 31 罪,事證明確,據以論罪科刑,並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

四、緩刑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,念其係一時未注意交通安全而致罹本罪,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,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,而當場給付調解金額即新臺幣8000元,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,此有本院112年2月24日調解筆錄(交簡上卷第37至38頁)及刑事陳述狀(交簡上卷第39頁)各1份存卷可考,足見被告犯後已彌補其造成之損害。本院審酌上情,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,當知所警惕,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宣告緩刑2年。

五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 8條、第373條,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2 18 中 菙 民 7 或 年 月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莊維澤 31

- 01 法官 蔡有亮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不得上訴。
- 04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11年度交簡字第2817號

- 35 書記官 葉郁庭
- 06 附件:

08

-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- 09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10 被 告 莊富誠
-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1 12 年度偵字第2164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莊富誠犯過失傷害罪,處拘役伍拾伍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15 青仟元折算青日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莊富誠 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 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莊富誠(下稱被告)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,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,親自前往警察機關報案,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(見偵卷第35頁)附卷可稽,符合自首要件,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,減輕其刑。
- 27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守相關道28 路交通安全規範,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,徒增身體不適

01 及生活上不便,其行為實有不該;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但迄今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,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,並於偵查中表示不同意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,以及被告前無犯罪科刑執行紀錄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,素行尚可,告訴人本案亦有違規之情事;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別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(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-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鄒秀珍
-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23 刑法第284條
-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- 25 ; 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附件:
-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8 111年度偵字第21643號
- 29 被 告 莊富誠 (年籍資料詳卷)
- 3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- 01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2 犯罪事實
- 一、莊富誠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,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駛;無標誌或標線者,不得在人行道行駛,而依當時天候 04 晴、日間自然光線,且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, 視距良好之情形下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,於 民國111年1月30日12時58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,沿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之人行道由東往西方向 行駛,至青海路106號前時,適有莊縣翔(原名:莊傑翔) 騎乘自行車沿同方向行駛,亦疏未注意,騎乘慢車行駛於人 10 行道上,二車因而不慎發生碰撞,造成莊顯翔受有下巴撕裂 11 傷、腦震盪、雙側性手部擦傷、雙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嗣莊 12 富誠於事故發生後,警方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,並當場 13 承認為肇事人,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 14
- 15 二、案經莊顯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7 一、證據:
- 18 (一)被告莊富誠之自白。
- 19 (二)告訴人莊騵翔之指述。
- 20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- 21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- 22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- 23 (六)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。
- 24 (七)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- 25 (八)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。
- 26 (九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- 27 (十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,被告過失傷害犯 28 嫌堪以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30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,主動向到
 31 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

01	2	こ駕駛ノ	人,並接	安裁	判等情	,有	高雄	市政府	守警察	局道路	\$交通
02	माम-	事故肇事	事人自首	肯情形	紀錄表	1份	在卷足	足憑,	核與	自首規	見定相
03	夲	夺,請任	戍刑法第	562條	前段規	定,	減輕.	其刑。	o		
04	三、伯	戍刑事 記	斥訟法第	5451何	条第1項	聲請	逕以〔	簡易判	钊決處	刑。	
05	止	比 致									
06	臺灣高	高雄地ス	方法院				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8	3	月	25	日
08						檢	察	官	王清	海	